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2.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